

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我单位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申请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不在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 建设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3. 登记表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

4.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8.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报备。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2022年8月11日

